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全球医疗保险附加医疗特约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52202004090069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个人全球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包括保障类型约定、减除保险责任约定、分项保险责任限额约定、就诊医疗机构约定，具体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保障类型约定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除主险合同条款第九条列明的保障类型外的其他保障类型，并确定相应的保障地域。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在相应的保障地域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二）减除保险责任约定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取消主险合同条款中“保险责任”部分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列明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三）分项保险责任限额约定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或者调整主险合同条款中“保险责任”部分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列明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的责任限额。

（四）就诊医疗机构约定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认可医疗机构或者限制医疗机构。约定认可医疗机构的，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认可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约定限制医疗机构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限制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